

大同技術學院推動創新教學課程獎助辦法

107年6月27日校教評會議提案

107年11月06日校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推動創新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並提升教學品質，並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推動創新教學課程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動創新教學課程之專任教師，請依下列說明提出申請：

- 1.申請期間：每年分為上下學期申請，於學期開始前提出申請。
- 2.申請文件：推動創新教學課程執行計畫書。
- 3.審核程序：申請教師將執行計畫書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即可執行。
- 4.執行期間：配合每學期教學課程期間。
- 5.申請獎助：計畫執行完成後，於每學期期末檢送推動創新教學課程獎助申請表、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書經系教評委員會初審，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複審，經會議審核通過後，由研發處技合組彙整獎助清冊，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即可獎助。若因課程計畫執行期間或其他因素未能如期申請獎助，則於下一學期提出申請獎助。
- 6.獎助金額：依當年度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推動實務教學經費編列及案次為依據，每案擇優排序，獎助金上限以三萬元為原則。

第三條 已獲校內外其他教學補助或獎勵之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第四條 凡通過本辦法獎助之申請案，相關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發表；獲補助之教師應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